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学发展中心文件

外院教发〔2023〕14号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学发展中心转发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闽教科〔2023〕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教学单位根据文件，准确把握《规范》中的总体要求和各项制度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实验室专项检查，务必做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见底、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并将实验室重点隐患排查记录表于2月28日送至教学发展中心实验管理室。

附件：1. 闽教科〔2023〕2 号 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

2.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实验室重点隐患排查记录表

教学发展中心

2023 年 2 月 24 日